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起草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按规定报批后监督执行。

3、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区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全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

4、负责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全区彩票管理制度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5、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

7、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全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拟订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

9、参与拟订全区政府性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本区社会保障预算决算草案；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内外债务，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组织全区会计考试相关工作。

13、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2 个行政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科、社会保障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政府采购管理科）、监督检查科、综合科（信息数据科）、会计科、政策法规科（契税征管科）、企业科、西安市新城区财源建设办公室；3 个事业科室，分别是西安市新城区收费管理所、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中心、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为先理念，实现税收增收。以《西安市新城区税收保障办法》为统领，深入落实“项目四联抓、督导四联评”，加大项目跟踪力度，将 2019 年我区 143 个重点项目名单按照企业和项目所在地分解到各街办，并分别与项目责

任单位和项目所在地街办进行对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努力确保相关税收应收尽收。

二是多措并举，全面提高“三保”水平。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抓好财政存量资金回收及安排使用工作。

三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改革红利落到实处。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政府办、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税务各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减税降费工作的落实。联合区税务局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强化非税征管，查漏补缺。积极开展财政票据的年检和清查工作，共检查 150 家单位，检查非税票据 10391 本，医疗票据 321901 份。坚持以票控税，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进一步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效率。

五是深入开展税源普查，建立税源档案资料。为做好我区契税征管工作，对全区所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建立了档案资料库，确保对全区重点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和新建项目进展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六是多措并举，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跟踪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偿还本息，防止发生债务逾期违约风险。

七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系统的数据体检工作并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进行了布置，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

点、防止流失原则，扎实做好资产管理划转工作，服务机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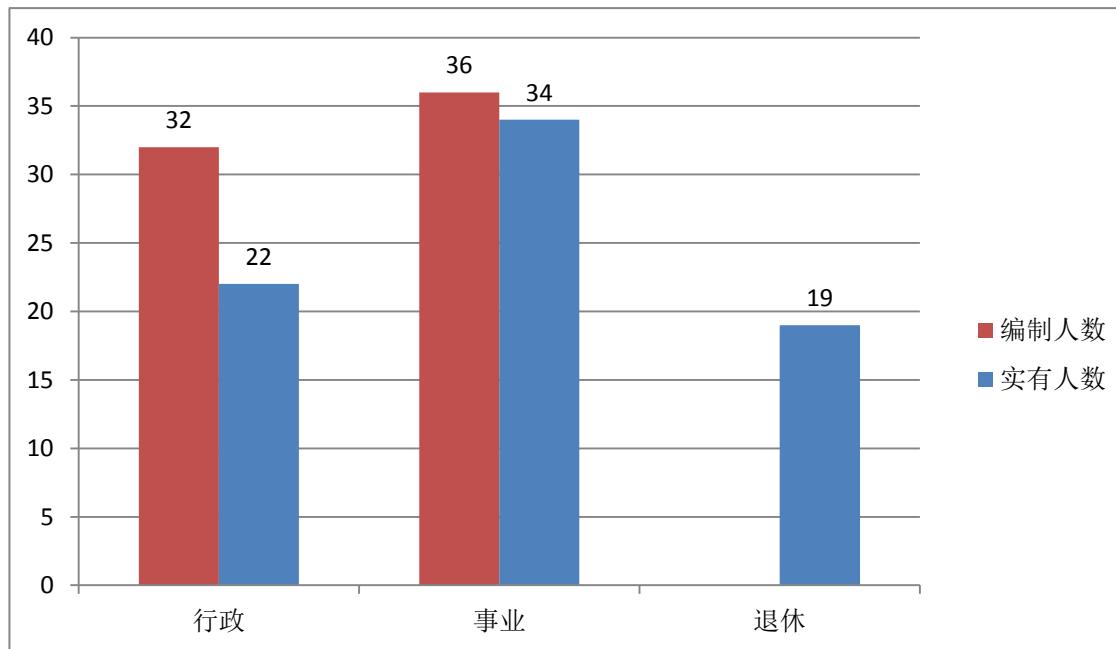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本级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3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71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作品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71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作品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717.4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717.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43%，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作品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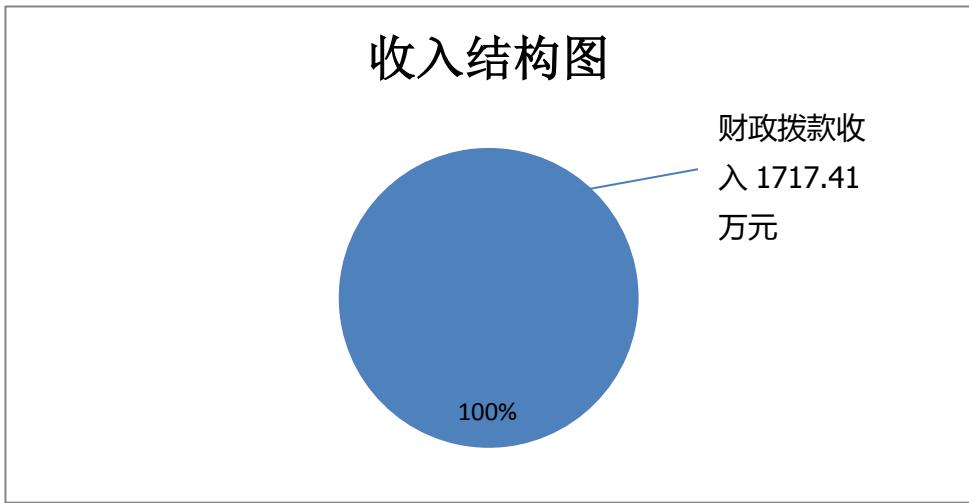
(2)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其他收入。

(5) 无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情况。

(6) 无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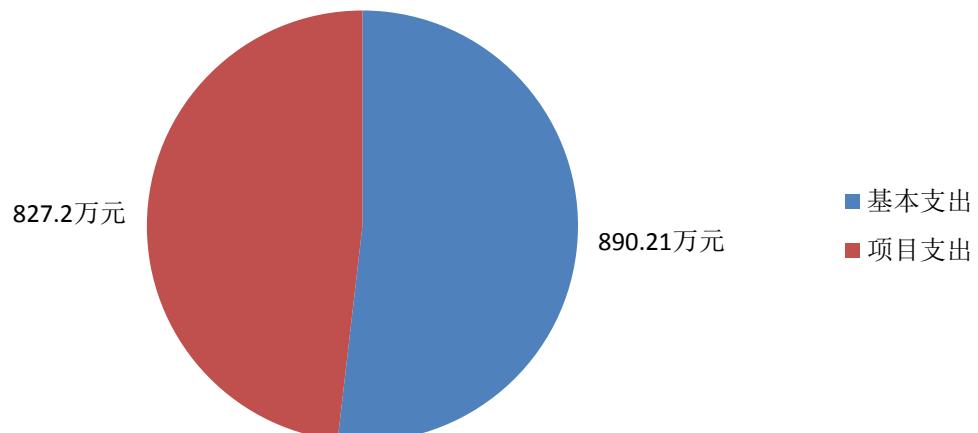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717.4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890.21万元，占总支出的51.83%，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828.53万元和公用经费61.68万元，较上年增加373.6万元，增长72.32%，主要原因是列支目标考评奖以及公积金指标。

(2) 项目支出827.20万元，占总支出的48.17%，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42.8万元，增长20.86%，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工作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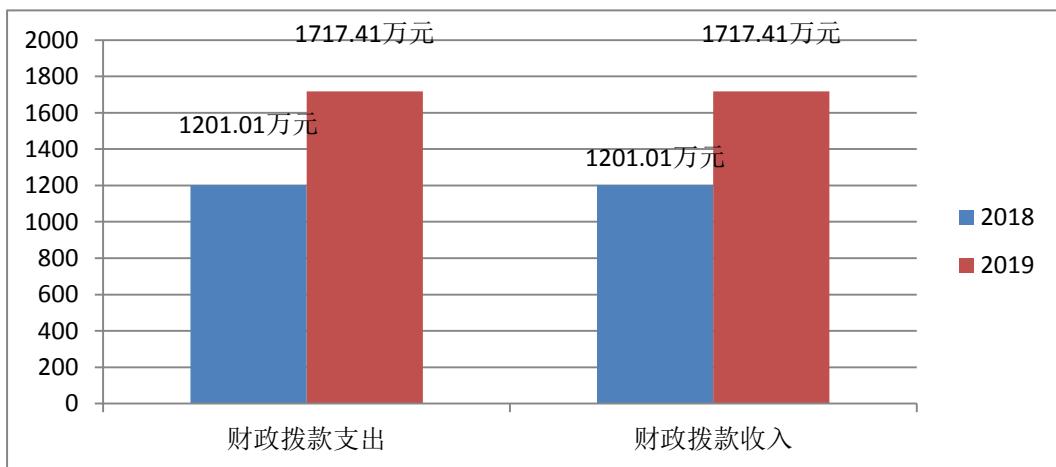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17.41万元，较上年增加516.4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工作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7.41万元，较上年增加516.4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工作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1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工作内容增加导致支出项目增加以及列支目标考核奖。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9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19.42 万元。

年初预算为 81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7.78 万元。

年初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74.81 万元。

年初预算为 7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卫生健康（项）支出 16.56 万元。

年初预算为 1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828.5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61.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60 万元，增长 72.32%，主要原因是列支目标考评奖以及公积金提标。

人员经费 82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17 万元，津贴补贴 223.17 万元，256.80 万元，奖金 73.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4.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93 万元，生活补助 0.35 万元，奖励金 182.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公用经费 6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3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1.96 万元，差旅费 0.64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劳务费 0.01 万

元，工会经费 3.4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5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 万元，减少 10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无增减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对局干部的财政业务培训。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5.63 万元，下降 80.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筛选培训内容，进行高质量的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 个，评价数量 556.78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局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2.60 万元，执行数 11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局业务量大，人员不足的情况，保障我局业务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做到全方位、全覆盖。

区纳税大厅服务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29.39 万元，执行数 44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5%。主要产出和效果：因为税务工作改革，业务量激增，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保证了及时为纳税人办理业务，保障税收征管业务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精细，预算完成比例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做到全方位、全覆盖。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项目 | | | | | |
| 区级主管部门 | 新城区财政局 | | | 实施单位 | 新城区财政局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项目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2.6 | 115.29 | 70.90% | |
| |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区县财政资金 | | 192.6 | 115.29 | 70.9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满足财政工作需要 2、高质量完成任务 | | | 1、满足财政工作需要 2、高质量完成任务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聘用数量 | 30人 | 20人 | 根据工作需要无需配备人员 |
| | | 质量指标 | 履职效果 |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成 | 按期完成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成本 | 115.29万元 | 70.9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 | 不断提高 | 10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履职范围和内容 | 进一步完善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区内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 >85 | 100%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区纳税大厅服务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 | | | |
| 区级主管部门 | | 新城区财政局 | | 实施单位 | 新城区财政局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项目情况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9.39 | 441.50 | 70.15% | |
| | |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区县财政资金 | 629.39 | 441.50 | 70.15%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满足税收征缴工作需要 2、高质量完成任务 | | | 已完成年度目标，完成满足税收征缴工作需要以及高质量完成任务的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聘用数量 | 152人 | 142人 |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
| | | 质量指标 | 履职效果 |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成 | 按期完成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成本 | 441.50 | 70.1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 | 不断提高 | 100%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履职范围和内容 | 进一步完善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率 | >85 | 100% | |
| 说明 | 无 | | | |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新城区财政局

自评得分：92

|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 | | | 在履职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 | | | | |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 | | |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717.41万元。基本支出890.21万元，项目支出827.20万元。 | | | | | | |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 | | |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无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税收占比90%以上；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改革红利落到实处。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 预算完成率=1717.41/1717.41×100% | 100% | 100% | 10 | | |
| | | 预算调整率(5分)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1717.41-1110.24)/1717.41×100 | 35.35% | 35.35% | 0 | 年中有追加项目，以后要提高预算精细化的管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投入 （25分） | 预算执行 (5分) | 支出进度率 (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半年进度率 44.56%，三 季度进度率 53.61% | 半年进度： 进度率> 45%前 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75% | 半年进度率 44.56%，三 季度进度率 53.61% | 2 | 三季度支出进度慢，加强支出进度管理 |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 制准确 率≤ 20% | <20% | 5 | | |
| 过程 （15分） | 预算管理 (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控制率 =0/2.5×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5 | |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全部符合 | 全部符 合 | 全部符 合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支出自查 | 100% | 100% | 5 | | |
| 效果 | 履职尽责(60分) | 项目产出(40分) | 40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7250 万，较上年增长 3.8%，税收收入增长 4.3%；积极争取中省资金，不断新引进企业和存量企业引税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无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多措并举，全面提高“三保”水平；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改革红利落到实处。 |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 目标考评资料及结果（优秀） | 100% | 100% | 40 | | |
| | | 项目效益(20分) | 20 | 提高了财政整体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高效化水平；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工作效率。 | | | 100% | 100% | 20 | | |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1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6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36%。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